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湯正浩即立軒文化傳播行銷整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元泰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